项目编号：JSZC-320100-RWGP-G2026-0007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定期检测（2026-2028 年）

包　　号：JC3 包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定期检测（2026-2028年）

JC3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南京市非经营性过江桥隧定期检测(2026-2028年)(JC3包）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单（如有）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检测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上坝夹江大桥

西起浦泗立交，东至宁洛高速八卦洲枢纽，线路全长约11.5公里，主桥长960米，为双塔斜拉结构。

（2）江心洲长江大桥

北起宁合高速五里桥互通，南接河西青奥轴线地下工程，全长约12.4公里。跨江主桥1796米，为三塔斜拉结构，夹江隧道长1754.6米。

（3）定淮门长江隧道

隧道分为北线（扬子江线）隧道和南线（定淮门线）隧道。北线隧道南接扬子江大道，全长4775米，其中盾构段长3557米；南线隧道南接内环北线与江东快速路，全长5330米，其中盾构段4135米。

（4）应天大街长江隧道

线路全长5853米，其中隧道长度3790米（盾构段长度3020米）；夹江大桥长455米，

为自锚式独塔悬索结构。

（5）燕子矶长江隧道

隧道按左右线设计，左线隧道长 4206 米，右线隧道长 4224 米，其中隧道盾构段左线长 2965 米，右线长 2976 米。

2．工作内容

江心洲长江大桥主桥及应天大街隧道夹江桥、跨线桥：

（1）主桥检测包括：主桥桥梁定期检查，主桥结构线形检测、主桥索力检测及主桥焊缝无损检测、斜拉索爬索机器人等，并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出具检查报告并通过审查，其中主桥索力检测抽样频率为 100%，主桥焊缝检测抽样频率不小于 30%。

（2）应天大街隧道夹江桥锚室检测情况应出具专项报告。

（3）桥梁检测包括桥梁定期检查、夹江桥还需进行索力检测、焊缝无损检测、结构线形检测，并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出具检查报告并通过审查，其中长度大于 10 米的拉索索力检测抽样频率为 100%，焊缝检测抽样频率不小于 30%。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试验检测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做好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价格不高于首次成交价格。一年合同期满，若委托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若批复预算低于首次中标价格的，试验检测人享有优先续签权，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应就下一年度合同价格、履约范围等内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签订续签合同；协商不一致的，委托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每年检测工作完成后，委托人组织履约情况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执行情况，检测工作现场管理情况，检测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情况，报告编制进度，以及交通执法、公安交管、桥梁隧道运营养护单位和项目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要求（详见附件）。如若出现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委托人将不与试验检测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本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为 **尚学贵**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六、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年（¥1022866.00/年），叁佰零陆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整/3 年（¥3068598.00/3 年）**。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价保持不变，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

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包含到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检测设备费、测量仪器费、成果编制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以下内容：

①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装备险等由检测单位自行投保，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在项目检测过程中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应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和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同时应到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④在检测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落实到位。为此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⑤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⑥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⑦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报告审查、研讨、评审等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⑧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动员预付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3．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年度总费用的 30%；

（2）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正式报告后，支付至年度总费用的 100%。

委托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委托人违约。

试验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委托人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将费用按要求支付给试验检测人。

注：每次付款前，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委托人要求的请款材料，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照委托人财务付款流程付款，试验检测人拒不提供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试验检测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委托人按照试验检测人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委托人即告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委托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试验检测人应在本合同全款支付完毕后，继续按合同约定标准持续、足额提供服务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若试验检测人未通过委托人阶段性或最终服务考核，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需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认定为政府采购失信主体。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八、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试验检测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四：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五：考核办法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JC3 包）
附件七：主要人员名单